



版本号: 2021XECGV1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1122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601624003U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278	标配加热通风系统线束总成	件	35	65	2275	295.75	2570.75	ZY2248
2	BEC0010279	安全带扣与SBR延长线束	件	35	15	525	68.25	593.25	
合计				70		2800	364	3164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164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1XECGV1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2050010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2/05 14:20:2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248-河北航凌		
编码:	GZLXH-20231205-07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: 3164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2/05 14:32:2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2/05 16:56:33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2/05 17:00:10
4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2/06 10:36:13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3/12/07 08:27:57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2020005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李斗斗	岗位:	
日期:	2023/12/02 13:30:49	申请人部门:	项目管理部
邮箱:	lidoudou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福田A6项目临时采购申请		
编码:	GZLXH-20231202-027	申请人:	李斗斗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项目管理部
职位:	项目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A6项目主驾驶标配加热通风系统线束总成和副驾驶安全带扣与SBR延长线束需外购35台份, 供应商为徐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, 当前因价格问题一直批复不过(供方报价通风加热线束总成75元, 延长线束24元), 价格确定后最快2周时间才可以提供产品。现河北航凌公司报价(通风加热线束总成75元, 延长线束21元), 12月11日之前可以交货。鉴于当前A6项目订单已超期, 建议价格按照供方报价进行临采35台份, 供方使用河北航凌, 请领导批示	审批人:	冯永江,刘东明,葛雁宇,刘海英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斗斗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2/02 13:52:56
2	冯永江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2/02 14:03:18
3	刘东明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2/02 14:22:39
4	葛雁宇	审批三	最终协商后: 通风线束65元/件未税; 安全的延长线15元/件未税, 按此价格采购	同意	2023/12/05 09:36:34
5	刘海英	审批四	收到	同意	2023/12/05 09:40:24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1122-3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601624003U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278	标配加热通风系统线束总成	件	35	65	2275	295.75	2570.75	ZY2248 合同专用章 23092300
2	BEC0010279	安全带扣与SBR延长线束	件	35	15	525	68.25	593.25	
合计				70		2800	364	3164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164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河北航凌电路板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